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5-1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依据及已履行的程序	5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6
三、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通液压、公司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万通液压实施本次《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	指	万通液压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玉良、古笑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5-1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万通液压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

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第一期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所发表的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万通液压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依据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依据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七章/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七章/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八）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八章/一、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通液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玉良、古笑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2、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玉良、古笑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3、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玉良、古笑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导致职务变更，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病故，根据《第一期限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万通液压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5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万通液压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5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万通液压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19,692,371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上述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并结合《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1.7167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 = (3.50 \text{ 元/股} - 0.35 - 0.35) \div (1 + 0.5) - 0.15 = 1.7167 \text{ 元/股}$$

A、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上述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并结合《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调整为 15.75 万股。计算公式如下：

$$Q=Q_0 \times (1+n) = 10.50 \text{ 万股} \times (1+0.5) = 15.75 \text{ 万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万通液压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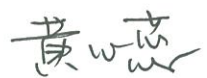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年12月5日